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2026年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(二期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帮扶车间项目(二期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建造商为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1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